

跨区域联动凝聚执行合力

——石家庄法院创新打造集中协同执行新模式

杨扬 杜桂荣 文/图

导语...

近日,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入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全国范围内有序推进执行工作的相关要求,将本地特色的“集中执行”与“协同执行”有机结合,探索出一套行之有效的集中协同执行新模式。该模式通过整合全市法院执行资源,采取“全市协同、人案交叉、力量集中、地域突破”方法,对辖区内重大、疑难、复杂案件进行集中攻坚、交叉办理,实现了执行资源的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同时,通过建立跨区域的执行协作机制,有效打破了地域壁垒,增强了执行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这一执行模式的实践成效,为破解执行难问题提供了有益借鉴,对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案说·多元解纷

集中管辖破执行僵局 临时管理促债务清偿

石家庄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一家曾年利税过千万元的高科技企业,因资金短缺,身陷多起诉讼。截至2023年9月,该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在石家庄市共17件,涉及全市4家法院,执行标的本息超亿元。在执行过程中,4家法院先后查封了该公司的房产、土地、基本账户,并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名单。该公司面临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

窘境。面对这一困境,该公司请求法院从保护中小企业发展的角度出发,指定集中管辖法院,解除强制措施,保证公司能在正常经营的基础上逐步清偿债务。

石家庄市两级法院第一时间梳理该公司涉案情况,多次协同相关法院深入公司调研。在充分了解该公司技术储备、订单和生产能力的基础上,石家庄中院决定将所有案件统一指定到

辖区赵县人民法院集中管辖。

赵县法院受理案件后,积极指导该公司制定偿债方案,并组织债权人实地考察公司生产经营状况。通过耐心细致的沟通协调,法院成功使债权人重拾对该公司的信心,促使各方达成一致:解除对该公司的查封、冻结、失信等强制措施,修复企业信用;对该公司实行“临时管理人制度”,确保债务逐步清偿。

典型意义

本案采用协同执行和集中管辖的方式,将相关案件由石家庄中院统一指定到辖区赵县法院集中管辖,既实现了执行案件的交叉,又实现了执行人员的交叉,有效整合了执行资源,提高了执行

效率。同时,法院在执行过程中秉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积极协调各方当事人了解企业发展能力,修复信用、达成和解,有效帮助企业重归良性发展,不仅解决了债务纠纷,还促进了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此外,本案还探索了“临时管理人

制度”这一执行方式,通过引入第三方管理机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监管和协助,既保证了公司的正常运营,又确保了债务的逐步清偿,在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同时,最大限度减少对被执行人的影响,实现了执行工作的双赢局面,为类似案件的执行提供了有益的借鉴和参考。

小标的案件集中执行破困局 执行干警释法明理促和解

戴某与刘某刚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刘某刚拒不履行生效判决中申请执行人戴某因提供劳务受伤产生的2.8万余元赔偿。执行立案后,正定县人民法院穷尽措施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可供执行财产,本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为充分保障人民群众胜诉权益,石家庄中院将涉民生类小标的案件纳入集

中执行范畴。按照集中执行实施步骤,正定法院执行人员多次走访摸排得知本案被执行人刘某刚从外地回家,且每天早出晚归行踪不定。

2024年2月1日,在以正定县为试点首次开展的全市集中协同执行行动中,法院成功拘传被执行人刘某刚。拘传到位后,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执

行干警对刘某刚释法明理,配合正定法院基层法官工作站特邀调解员动之以情、晓之以“法”,耐心细致的沟通,刘某刚逐渐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与申请执行人最终达成和解协议,先期还款2万元,剩余8000余元分期付款。双方当事人当庭握手言和,案件得以圆满解决。

共同开展工作,执行威慑与温情执法并行,成功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充分体现了执行工作的人性化和灵活性。集中执行突出执行强制力,基层调解彰显善意文明执行理念,两者有效融合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典型意义

本案的成功执行,充分展示了集中执行模式与执行和解的深度融合。执行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被执行人的实际情况和国

难,促成双方和解,既保障了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又给予了被执行人改过自新的机会。这种人性化的执行方式,充分体现了执行干警对情与法的合理把握,有助于增强执行工作的社会认可度和公信力。

由异地法院执行干警和特邀调解员

“案”“人”“地”法院联合协作 跨县域案件成功执结

肖某(托运人)经高邑县某公司介绍,与周某(承运人)达成口头约定,由周某运输35吨瓷砖到江苏省东台市,运费由收货人支付,货到付

款。周某因担心瓷砖破损影响运费支付,将所装载的瓷砖运到其居住地存放。后双方就退还瓷砖和瓷砖破损赔偿问题反复协商未果。肖某诉至法

院,法院判令周某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涉案瓷砖。判决生效后,周某拒不履行,肖某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高邑县人民法院多次组织双方前往涉案瓷砖存放地点查看,但双方就履行方式始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石家庄中院对此案进行充分研判后认为,高邑法院作为“属案”法院,对案件的基本情况和执行难点有深入的了解;赞皇县人民法院作为“属人”法院,对被执行人的家庭背景和社会关系有较为全面的掌握;元氏县人民法院作为“属地”法院,对当地的执行环境和资源较为熟悉。执行过程中,三家法院可以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和特长,通过信息共享、协同作战共同推进本案的执行,因此决定将本案纳入全市法院第二次集中执行统一行动中。

通过三家法院通力协作,共同制定切实可行的执行方案,分别做好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的工作,最终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媒体记者、当地村干部共同见证下将本案执行完毕。被执行人周某按照判决要求返还了涉案瓷砖,申请执行人肖某的合法权益得到了切实保障。



▲图为四家法院联合开展执行行动现场。

典型意义

本案的成功执行,充分展示了集中协同执行模式在解决跨县域执行难题中的重要作用。通过全市法院集中

执行统一行动,三家法院通力协作,共同推进执行工作。这一做法打破了地域限制,实现了执行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共享,大大提高了案件执行效率和质量。

此外,本案还体现了执行工作的

协同性和整体性。全市协同、资源共享、力量集中、人案交叉,执行过程中,三家法院充分发挥了各自的优势和特长,形成了强大的执行合力,有助于破解执行难问题,提高执行工作的整体效能。

特殊主体遇指定管辖 协同行动促执行到位

赞皇县某局未能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赞皇县某建筑公司申请强制执行。2022年8月,赞皇法院立案执行,因穷尽执行措施未能查控到可供执行财产,2023年3月本案被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024年4月,石家庄中院加大执行力度,“集中处置一批人民群众关注的积案难案”,同时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工作部署与要求,通过审查研判,将赞

皇法院这起执行案件指定给元氏法院执行,并纳入全市法院第三次集中执行行动。

元氏法院接收到此案后,立即立案执行,在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相关文书的同时,第一时间通过线上“总对总”司法查控系统查询到了被执行人名下的两个账号共计85万元款项,但该项款项中55万元属于上级下拨专项资金不能

扣划。元氏法院执行局局长多次与赞皇县某局局长协调沟通,说明党政机关应当更加自觉遵守法律,尊重法院判决,自觉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为人民群众作表率带好头,增强权力机关的公信力。被执行人认识到维护政府公信力的重要性,以及抗拒执行的严重后果,积极申请县财政拨款支付申请人的工程款项。最终本案执行款项全部执行到位。

典型意义

本案因涉及地域、经济、政策等众多复杂因素,执行难度较大。本案的顺利执结,充分说明指定异地法院执行可以克服

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避免关系、人情干扰,遏制消极执行、选择执行,可以切实解决一批相关积案、骨头案,提高司法效率。

石家庄中院利用指定异地法院执行,不仅可以针对性排除地方保护及地

域、社会等复杂因素干扰,也通过相关执行行动表达了为民司法的信念和决心,使石家庄法院与地方协助执行部门之间形成多层次、多内容、有影响力且规范有序的执行联动格局,为执行工作良性发展起到助推作用。



司法观察

创新工作机制,打造本地特色执行模式

为进一步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工作相关部署,石家庄中院积极打造“三统一、三推进、三提升”集中执行工作新机制,通过整合全市法院执行资源,对辖区内重大、疑难、复杂案件进行集中攻坚,取得良好工作成效。

以“三统一”为基础,创新集中执行工作机制。统一执行力量,采取全市集中、区域分片、两两结对等方式,院长参与、局长组织,立案、审判等部门共同行动,以集中执行为抓手加大执行力度,统一攻克难案。实行销号制度,专人动态管理,将积案、难案纳入全市“集中执行”统一台账,加大个案示范办理作用。统一组织行动,制定统一行动方案

总体部署,统一筛选推送案件,统一协调行动人员及装备,提前摸排,统一督导,确保行动规范有序。

以“三推进”为抓手,助力集中执行新模式。扎实推进集中执行制度化,成立全市集中执行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制定开展常态化集中执行实施办法的系列文件,形成统一、规范、高效集中执行新模式。扎实推进集中执行常态化,每月至少组织1至2次全市集中统一行动,辖区法院每周至少开展1次本院或与辖区内其他法院协同集中执行行动,并主动向当地党委、人大汇报,特邀调解员及各界代表现场参与监督和见证。扎实推进集中执行信息

化,充分发挥执行指挥中心中枢作用,实时现场连线指挥、集中约谈,发挥大数据优势对集中执行成果进行定期分析研判。

以“三提升”为目标,突出集中执行工作成效。对于内部交叉效果不明显、疑难复杂敏感案件,通过提级、指定、协调、协同、督办等方式,有效提升执行质效水平。参加集中统一行动干警中年轻干警占比达到90%以上,提振干警精神和士气,有效提升了全体执行干警实战能力。去年以来,开展集中执行统一行动16次,对5124件案件进行定点强制执行,促进自动履行950件,执行到位金额21239.43万元,拘传、拘留被执行人1878人次,有效提升了执行威慑力。



▲图为集中执行行动现场,干警耐心给被执行人家属做释法明理工作。